

#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法学院党委发〔2010〕5号

---

##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关于召开第一次 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和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经学院党委研究决定，并报请学校党委同意，将于2010年12月中下旬在之江校区李作权学生活动中心二楼会议厅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为开好这次大会，现将召开这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

这次代表大会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回顾总结本届学院党委三年多来的工作，扎实推进创先争优活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研究确定今后一个阶段的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选举产生新一届学院党的委员会，团结、动员、带领全院党员和广大师生员工，凝聚人心，服务发展，振兴法学，努力建设具有国际一流水准的法学院，为实现学校在建校120周年前后基本建成世界一流大学的宏伟目标而努力奋斗。

### 二、代表大会的主要议程

- 1、听取和审议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2、选举新一届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 **三、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构成、分配原则及产生办法**

本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100 人。代表的产生和构成强调先进性和广泛性，其中教职工党员代表占 50%左右，学生党员代表占 45%左右，退休党员代表占 5%左右。代表总数中女同志所占比例为 30%左右；35 岁以下的代表占 25%以上。

代表名额根据各党总支、党支部的党员人数、党员分布情况和工作需要由学院党委研究确定（见附件 1）。根据我院党员实际构成情况，原则上全体教职工党员为正式代表。学生党支部、退休党支部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按分配的代表名额选举产生党代会代表（代表选举办法见附件 2）。

代表选举工作要求在 11 月 26 日前结束。

### **四、党委组成人员名额、候选人名额及产生办法**

#### **（一）名额**

经校党委组织部批复，新一届学院党委设委员 7 名，提名候选人 9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2 名。

#### **（二）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

1. 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

2. 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岗位职责。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较强的工作能力、业务水平，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团结带领党员和群众艰苦奋斗，做出实绩。

3. 党性原则强，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自觉接受师生的监督。有全局观念，主动排查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化解工作，全力维护学校和

谐稳定。

4. 公道正派，勤政廉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帮助师生解决实际困难，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

5. 具有 3 年以上党龄，年富力强，能够胜任工作。

### **（三）委员候选人推荐程序**

新一届党委委员候选人的酝酿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在学校党委的指导下进行。具体程序如下：

1、学院级党委通知所属党组织安排第一轮酝酿推荐，按委员人数 120% 的名额进行提名。

2、学院党委汇总所属党组织提名情况，根据委员资格和条件要求进行审核，形成候选人提名情况汇总表，再下发到各所属党组织进行第二轮推荐，按委员人数 120% 的名额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

3、学院党委汇总所属党组织的第二轮推荐情况，形成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情况汇总表，与党委组织部沟通，按 120% 的名额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方案，向校党委正式行文报送。

4、校党委批复同意后，按规定进入大会程序。

## **五、代表大会的组织领导**

为切实做好这次党代会的筹备工作，决定成立党代会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

领导小组组长： 费英勤

成 员： 张子法 吴勇敏 胡 炜

工作小组组长： 胡 炜(兼)

成 员： 方立新 林 俐 冯利君 吴卫华

## **六、代表资格审查**

学院党委成立代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院级党代会代表的产生

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

开好本次党代会是我院当前的一件大事，希望各党总支、党支部和广大党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团结和带领广大师生员工，努力做好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迎接党代会的胜利召开。

附件 1： 光华法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表

附件 2： 光华法学院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附件 3： 光华法学院院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 16 日

# 附件 1

## 代表名额分配表

代表团名称	所包涵支部名称	代表名额	备注
教工第一代表团 (15)	教工第一党支部 (公法)	15	
教工第二代表团 (12)	教工第二党支部 (私法)	13-1	
教工第三代表团 (22)	教工第三党支部 (机关)	19-2	
	退休教工党支部	5	
本科生党总支代表团 (10+1 张子法)	0701 党支部	2	
	0702 党支部	2	
	0703 党支部	2	
	08 级第一党支部	2	
	08 级第二党支部	2	
法学研究生代表团 (19+1 吴勇敏)	法学博士生党支部	6	
	法学硕士第一党支部	7	
	法学硕士第二党支部	3	
	法学硕士第三党支部	3	
法律硕士代表团 (19+1 胡炜)	2008 法硕 (非法学) 党支部	5	
	2009 法硕 (非法学) 党支部	5	
	2010 法硕 (非法学) 党支部	4	
	法律硕士 (法学) 党支部	5	
合计 (100)			

## 附件 2

### 学生党支部、退休教工支部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1、根据学院党员分布实际，本次代表大会代表划分为 6 个代表团（教工党总支 3 个代表团、本科生党总支 1 个代表团、研究生党总支 2 个代表团）；代表名额分配到各党支部。

2、党员代表由各党支部选举产生。

党支部在进行选举时，一般应先按照多于代表应选人数 20%的差额比例提出候选人，候选人要经选举人充分酝酿讨论，并经多数人同意后确定，然后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党员人数不多，又比较集中，党员彼此相互了解，情况熟悉，也可以不提候选人，进行直接选举，但一定要经党员充分酝酿，在酝酿成熟的条件下再进行选举。

### 附件 3

#### 光华法学院院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日程安排

序号	筹备事项	责任人	完成时间
1	召开学院党委会，讨论筹备工作事项	费英勤	10月19日
2	统计党员人数，向校党委上报关于召开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	费英勤 胡炜	10月25日前
3	对基层党支部书记进行动员和培训	张子法 吴勇敏	11月10日前
4	召开党委扩大会议，下发换届工作通知，并部署选举工作	费英勤	11月16日
5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第一轮推荐，党代会代表第一轮推荐	胡 炜 张子法 吴勇敏	11月19日前
6	完成学院党委工作报告	费英勤	11月22日前
7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第二轮推荐，党代会代表第二轮推荐，党委工作报告征求意见	胡 炜 张子法 吴勇敏	11月26日前
8	就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与党委组织部沟通	费英勤	11月30日前
9	新一届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校党委审查	费英勤	12月5日前
10	召开学院党员代表大会	学院党委	12月中下旬
11	换届选举结果报校党委审批	学院党委	12月30日前

主题词：党员 代表大会 通知

---

中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委员会

2010年11月16日印发

---